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03號

抗　告　人　張簡壬福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簡壬福（原裁定誤植為張簡壬福）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6所示過失傷害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至2、3至6）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7月、9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

任非難程度，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目的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復載敘抗告人具狀表示俟審理中之他案確定後再予定刑乙節，法院何以不得併予審酌之理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原裁定違反比例、公平正義、罪刑相當原則，減幅過低，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